

連江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暨戶籍法規
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身分登記事項。
- 二、遷徙登記事項。
- 三、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更正及撤銷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每鄉設一戶政事務所，置主任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連江縣政府民
政處指導監督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戶籍員。

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
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由連江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掌理
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各所擬訂，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連江縣政府以命令定之。

連江縣各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機 關 別				備 考
			南 竿	北 竿	莒 光	東 引	
			員 額				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—	—	—	—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—	—	—	—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—)	(—)	(—)	(—)	
會 計 員			(—)	(—)	(—)	(—)	
合 計			二 (二)	二 (二)	二 (二)	二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